

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贷款基本情况

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江东支行申请 500 万元贷款授信额度。

公司法人代表蒋雅玲及其丈夫单扬勋就上述授信事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江东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此笔授信未设定抵押，利率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江东支行申请授信》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董事会对“单个借款项目借款(含授信)金额不超过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且累计借款(含授信)余额不超过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具有审查和决策权。因此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授信，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